

证券代码：831678 证券简称：利德浆料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宁文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吴圣冯、王良约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宁文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宁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

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宁文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聘任任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任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飘先生担任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、徐铮先生担任公司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。副总经理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续聘常莎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常莎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